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捷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年定向发行150万股，募集资金1,2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80号）确认，公司向36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80,188.6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19,811.32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4日完成注销。

##### （二）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72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

625) 批准，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0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208,000.0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85,207.5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750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1,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1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81,200.0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30,630.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4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101,873,697.87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1年定向发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定向发行)》。

### **2、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7,520,994.35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632,075.47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1,153,069.82元。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捷众科技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众科技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捷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 1-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定向发行)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1.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1.98	257.22	1,051.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1.98	257.22	1,051.9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 附件 1-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48.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 部件智造项目	否	14,000.00	-	-	不适用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性资金	否	5,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00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任枫烽  
任枫烽

陆杰炜  
陆杰炜

